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9)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及經審核比較數字：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b>14,019</b>	17,858	<b>25,457</b>	35,358
銷售成本		<b>(7,625)</b>	(7,036)	<b>(12,685)</b>	(13,565)
<b>毛利</b>		<b>6,394</b>	10,822	<b>12,772</b>	21,793
其他收入	5	<b>243</b>	111	<b>304</b>	216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380)</b>	(1,514)	<b>(2,750)</b>	(2,680)
行政開支		<b>(5,421)</b>	(6,187)	<b>(10,057)</b>	(11,514)
來自經營之溢利/(虧損)		<b>(164)</b>	3,232	<b>269</b>	7,815
財務成本		<b>(4)</b>	(36)	<b>(20)</b>	(56)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68)</b>	3,196	<b>249</b>	7,759
所得稅開支	6	<b>(41)</b>	(1,077)	<b>(299)</b>	(1,942)
期內溢利/(虧損)	7	<b>(209)</b>	2,119	<b>(50)</b>	5,8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之匯兌差額		<b>-</b>	40	<b>(287)</b>	2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收益總額		<b>(209)</b>	2,159	<b>(337)</b>	6,050
每股(虧損)/盈利(仙)					
— 基本	9	<b>(0.03)</b>	0.35	<b>(0.01)</b>	0.97
— 攤薄	9	<b>(0.03)</b>	0.35	<b>(0.01)</b>	0.9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842	1,036
無形資產		143	168
		<u>1,985</u>	<u>1,20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787	18,919
貿易應收款項	11	8,246	12,3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46	2,444
銀行及現金結餘		77,576	76,837
		<u>109,355</u>	<u>110,554</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2,298	2,377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5,051	5,663
合約負債		3,520	3,595
銀行借款		1,250	–
即期稅項負債		733	1,174
		<u>12,852</u>	<u>12,80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6,503</u>	<u>97,74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8,488</u>	<u>98,949</u>
<b>非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	134
<b>資產淨值</b>		<u>98,478</u>	<u>98,81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8,000	8,000
儲備		90,478	90,815
<b>總權益</b>		<u>98,478</u>	<u>98,815</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幣換算		總儲備	總權益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的 餘額(經審核)	-*	-	17,079	12	(688)	17,826	34,229	34,2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33	5,817	6,050	6,050
於2017年9月30日的 餘額(未經審核)	-	-	17,079	12	(455)	23,643	40,279	40,279
於2018年4月1日的 餘額(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	22,040	90,815	98,81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	-	(287)	(50)	(337)	(337)
於2018年9月30日的 餘額(未經審核)	8,000	51,682	17,079	12	(285)	21,990	90,478	98,478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791</u>	<u>5,300</u>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8)	(594)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淨額)	<u>24</u>	<u>21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64)</u>	<u>(380)</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250</u>	<u>(1,4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77	3,42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7)	2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6,836</u>	<u>12,218</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7,576</u>	<u>15,670</u>
由銀行及現金結餘組成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u>77,576</u>	<u>15,67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於報告期內，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32-134號TLP132六樓A室。本公司股份已自2018年2月14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裝置及配件，以及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 2. 財務報表的呈報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董事於2018年11月9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資料」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不包括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有所需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會計政策的變更」一段所載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18年4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已自2018年4月1日起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諸多其他新訂準則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惟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會計政策的變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的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

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變動及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出現調整。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並不呈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均於本期的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合約條款之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作出不可撤銷選擇，於初步確認時將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入賬。

當且僅當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重新分類。

(b) 計量

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另加(就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會整體考慮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取消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如適用)。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c) 減值

自2018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適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易方法，當中要求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預期可使用年期虧損。

下文載列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就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言，該等金融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繼續按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且該等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影響。

本集團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而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的所有金融負債賬面值並未受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嚴重影響。

以下概述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計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計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798	14,79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所確認收益之金額及時間。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本集團使用累計影響法，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首次應用該準則之影響。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即一如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呈報者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的收益隨履約義務達成的時間確認，並根據輸出法於客戶取得合約中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計量達致完全滿意的進度。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以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眾多新訂及準則修訂本予以頒佈，但自2018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尚未生效，可提前應用。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對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有關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的潛在影響資料有以下更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新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型。對於承租人，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區分將取消，而承租人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可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選擇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出租人的會計要求而大致保持不變。因此，出租人會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及將不會於首次採納前年度重列比較款項。

誠如2018年綜合財務報表所論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本集團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而租賃付款(扣除從出租人收到的任何寬減後)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須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和計量一項負債，並就該等租賃確認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將會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而開支確認的時間亦將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於其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達約6.3百萬港元。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該等租賃將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金額將就貼現的影響及本集團可用的過渡減免進行調整。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兩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及(ii)軟件許可。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各呈報分部乃個別管理。

### 4. 收益

收益指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其於報告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後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 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10,170	12,113	17,515	23,477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3,849	5,745	7,942	11,881
	<u>14,019</u>	<u>17,858</u>	<u>25,457</u>	<u>35,358</u>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

	2018年9月30日 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4月1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計入「貿易應收款項」	840	1,292
合約負債	<u>(3,530)</u>	<u>(3,729)</u>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配套及其他服務收取客戶的墊款代價有關，包括(i)維護、安裝及解決方案服務；(ii)軟件許可，其收益隨時間確認。期初合約負債確認的2.2百萬港元金額已確認為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

## 5.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50	1	280	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110	20	210
其他	<u>1</u>	<u>-</u>	<u>4</u>	<u>4</u>
	<u>243</u>	<u>111</u>	<u>304</u>	<u>216</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撥備：				
香港利得稅	41	1,042	299	1,851
澳門所得補充稅	<u>-</u>	<u>35</u>	<u>-</u>	<u>91</u>
	<u>41</u>	<u>1,077</u>	<u>299</u>	<u>1,942</u>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5.0%)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無)，乃因為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結轉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在澳門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澳門所得補充稅已本集團就澳門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2%計提。

##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5	189	505	29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644	2,469	7,134	6,514
— 佣金	158	625	385	84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184	494	411
	4,052	3,278	8,013	7,773
已售存貨成本	5,693	5,234	9,507	10,364
匯兌虧損淨額	114	87	142	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110	20	210
上市開支	—	2,064	—	3,800
核數師酬金	145	125	274	250

## 8.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支付股息(2017年：無)。

## 9.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209)	2,119	(50)	5,81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0,000,000	60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0

附註：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600,000,000股普通股(緊隨2018年1月18日股份資本化完成後發行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發行計算。有關股份資本化發行的詳情已載列於2018年綜合財務表的附註29(b)。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可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因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任何流通在外的潛在可攤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288,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9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第三方	8,213	12,342
來自關聯方	33	12
	<u>8,246</u>	<u>12,354</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隆逸有限公司	<u>33</u>	<u>12</u>

隆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中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阮美玲女士」)的父親阮永康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的配偶李達先生為董事。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務求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審閱。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5,699	9,518
91至180天	1,192	2,021
181至365天	1,152	667
365天以上	203	148
	<u>8,246</u>	<u>12,354</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886	2,226
31至60天	1,378	104
60天以上	34	47
	<u>2,298</u>	<u>2,377</u>

##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2018年4月1日及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3月31日(經審核)、2018年4月1日及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800,000,000	8,000

## 14.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月18日，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通過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將自其生效日期至2028年1月17日止的十年期間維持有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

自生效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1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16. 關聯方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關聯方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關連公司銷售產品：					
— 隆逸	(i)	41	23	57	43
— SoHo Business Center Limited (「SoHo」)	(i),(ii)	—	—	—	—
		<u>41</u>	<u>23</u>	<u>57</u>	<u>43</u>
向關連公司提供 服務：					
— 隆逸	(i)	25	22	48	43
— SoHo	(i),(ii)	30	30	50	60
		<u>55</u>	<u>52</u>	<u>98</u>	<u>103</u>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的 租金開支：					
— 犇雷集團有限公司(「犇雷」)	(i),(ii)	162	225	366	450

附註：

- (i) 關聯方交易之定價由本集團及關連公司共同協定。
- (ii) 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可對SoHo及犇雷行使重大影響力。

####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主要指本公司董事。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	1,279	630	1,855	1,0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31	30
	<u>1,296</u>	<u>645</u>	<u>1,886</u>	<u>1,113</u>

#### 17. 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191	98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4,070</u>	<u>2,518</u>
	<u>6,261</u>	<u>3,503</u>

於本年度，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賃的平均租期為2至3年(2017年：2年)，租期內的租金為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透過以下業務活動產生收益：(i)產品銷售，包括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以及其他裝置及配件；及(ii)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生物特徵識別裝置有一個或以上的以下功能：(i)人臉識別；(ii)指紋識別；(iii)指靜脈識別；(iv)掌形識別；及(v)虹膜識別。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4百萬港元減少約28.0%。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尤其是手提裝置)的銷售較2017年同期減少。

收益指扣除報告期內退貨及折扣後所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發票值。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銷售生物特徵識別裝置、保安產品及其他配件	17,515	23,477
提供配套及其他服務	7,942	11,881
	<u>25,457</u>	<u>35,358</u>

#### 展望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已於2018年2月14日在GEM成功上市。董事會認為，公眾上市地位將讓本公司利用資本市場進行企業融資，有助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認受性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展望將來，本集團計劃透過加強其營銷能力及軟件開發擴大其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其現有業務，旨在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因此，本集團計劃根據招股章



程動用以股份發售方式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其資訊科技系統；及(iv)於中國設立一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 財務回顧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成本為已售存貨成本。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至約9.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6%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2%。毛利亦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百萬港元。毛利率及毛利的減少主要由於手提裝置的毛利降低。

### 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約為8.0百萬港元(2017年：約7.8百萬港元)，相當於較去年增加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平均花紅及津貼增加。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10.1百萬港元(2017年：約1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市所產生的開支減少。

### 期內虧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產生純利約5.8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生物特徵識別裝置及其他配件(尤其是手提裝置)的銷售所得收益較2017年同期減少逾25%。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過往，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於GEM上市而獲得新資金，故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足以擴充其核心業務及達至其業務目標。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1.3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零)。本集團的現金主要用於撥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77.6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76.8百萬港元)。

## 資本開支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資本化軟件成本分別為約1.3百萬港元及零(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零)。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18年3月31日：無)。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3月31日的0%增至2018年9月30日的約1.3%，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進出口貸款已於2018年3月31日獲悉數償還。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 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澳門幣(「澳門幣」)。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本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如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匯兌風險。

##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於2018年3月31日：無)。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64名僱員。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8.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及獎勵包括培訓及購股權。

在香港，本集團僱員已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本集團僱員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所有駐中國僱員均有權參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1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實際進度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支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達約44.5百萬港元將作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一節載述的擬定用途。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b>拓展華南地區業務</b>			
— 推出可負擔本地製造的 指紋識別裝置	15.8	—	15.8
— 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 加強營運支援	5.1	(0.5)	4.6
<b>改進資訊科技系統</b>	5.0	(0.6)	4.4
<b>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 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 發展本集團的軟件</b>	15.2	—	15.2
<b>營運資金</b>	3.4	(3.4)	—
	<u>44.5</u>	<u>(4.5)</u>	<u>40.0</u>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乃透過加強營銷能力及加強軟件開發擴大產品組合，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從而進一步擴大於香港及澳門的市場佔有率及成為活躍的中國生物特徵識別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為實現相關目標，董事擬將(i)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的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

業務的一部分；(ii)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iii)改進資訊科技系統；(iv)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及(v)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本集團原本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8百萬港元以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的指紋識別裝置，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尚未推出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的指紋識別裝置。本集團正在審閱推出本地製造可負擔的指紋識別裝置的必要性及時間表以佔領中國的前述低端市場。

本集團原本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1百萬港元以提高售後服務的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於2018年9月30日，合計約0.5百萬港元已用於提升銷售服務質量及加強營運支援，作為拓展華南地區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租用深圳福田區的客戶服務中心，而非上海長寧區，董事認為，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香港、深圳及澳門，將客戶服務中心設在深圳可有助於及時提供售後服務。服務中心亦將受惠於粵港澳大灣區的近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使本公司能夠提供因發展所產生的銷售相關服務。本集團亦為本服務中心增聘員工。

本集團原本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0百萬港元以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於2018年9月30日，合計約0.6百萬港元已用於改進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已升級現有ERP系統(包括客戶關係管理功能)並購置電腦及伺服器以支持現有ERP系統。

本集團原本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5.2百萬港元以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以進一步提升及發展本集團的軟件。本集團正在審閱於中國成立新的獨立軟件開發中心的必要性及時間表，以進一步提升及開發本集團的軟件。

本集團原本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4百萬港元以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於2018年9月30日，合計約3.4百萬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提高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起及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阮國偉先生(「阮國偉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阮國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且自1999年6月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由阮國偉先生同時出任兩個職位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實屬恰當。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就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指引採納交易規定標準(「交易規定準則」)，作為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再者，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各自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關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阮國偉先生 (「阮國偉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阮美玲女士 (「阮美玲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6,000,000 (L)	45.75%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Delighting View Global Limited (「**Delighting View**」) 直接持有366,000,000股股份。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好倉

#### 本公司普通股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Delighting View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66,000,000 (L)	45.75%
Super Arena Limited (「 <b>Super Arena</b>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L)	15.0%
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 (「 <b>Kor先生</b>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0,000,000 (L)	15.0%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東於本公司股本的好倉。
2. 由於Delighting View分別由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實益擁有85%及15%，且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阮國偉先生及阮美玲女士各自被視為於Delighting View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uper Arena直接持有120,000,000股股份。由於Super Arena由Kor先生實益擁有70%，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or先生被視為於Super Arena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除(i)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就上市作為保薦人)及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就上市作為包銷商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參與上市；及(ii)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5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擁有任何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定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文浩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匯安智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阮國偉先生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阮美玲女士及孫毅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文浩先生、鍾定縉先生及梅栢權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http://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登載。